

臺灣海洋社會企業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 游季珠紀念獎助學金 (每學年十名/年)

游季珠女士自小熱愛學習、品學兼優，一生樂於助人，並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；游女士生前常感慨不少學子在困難的社會環境中失學，她長期堅持教育是小孩們的希望，並在此信念之下亟思回饋社會，期給予孩子在求學路程上一分獎助與鼓勵。為感念游女士的偉大並持續她的愛心，特依其遺願每年提供此獎助學金，並委託本社會企業代為辦理。

貳、 簡邱幸子清寒獎助學金 (每學年一名/年)

簡邱幸子女士年幼時父親早亡，家道中落，致使失去就學機會，並被賣為養女。簡邱女士雖一生清苦，但在艱苦環境中，仍一文一毫地將零錢攢存下來，提供子女就學之用。簡邱女士堅持小孩要讀書才有前途的教育理念，並在此理念下撫養兒女長大，現皆為社會成功人士。簡邱女士子女感念母親的偉大，亟思回饋社會，給予家境困苦孩子一分獎勵，乃提供此清寒獎助學金，並委託本社會企業代為辦理。

參、 急難救助及特色系所獎助學金 (每學年數名/年)

本項獎助學金係針對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家庭，以及系所發展具有特色、符合國家需求之獎助學金，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辦理。

獎學金額度：每人每學年新台幣一萬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申請資格：一、各級學校生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及碩博士）。

二、家境清寒子弟優先(附家境說明書)。

三、如情形需要，得連續申請。

申請期限： 每年十月卅一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文件：	一、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)	一份
	二、戶口名簿影印本	一份
	三、前學年成績單	一份
	四、在學證明文件	一份
	五、自傳(200 字以內，如附表)	一份

審查程序： 由本社會企業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本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態度與流程，詳細審查申請人資格。委員會審查決定後，將通知提供獎助學金家人追認，並於該年度十二月月底前通知獲獎人及發放。

其他： 本獎助學金發放採「雪中送炭、寧缺勿濫」之精神，經審查後如無適合人員，則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將挪至下年度再行辦理，並增加獲獎人數。

臺灣海洋社會企業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科 系 年 級		
就讀學校				校 址		
應 繳 證 件					學年成績	
1.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2.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乙份。 3.自傳乙份。 4.其它有助申請之相關證明(請儘量提供)					智育(學業)	德育(操行)
					上學期	
					下學期	
此 致 臺灣海洋社會企業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郵寄地址： 臺灣海洋社會企業 收 228 新北市貢寮區龍崗里嵩陽街 46 號 電話:(02)24942809					照片黏貼處	

自傳(200 字以內)